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翔禾建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惠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力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萬亮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洪榕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浚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遲延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對於本院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而原判決判命：(一)上訴人翔

01 禾建設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13萬6
02 350元，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03 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上訴人力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
04 付被上訴人613萬6350元，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第一、二項之給
06 付，如任一上訴人已為給付者，其餘上訴人於其給付之範圍
07 內，免給付義務。查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為之給付為不真正
08 連帶債務，且給付金額相同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
09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3萬6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7
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11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9 書記官 吳韻聆